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54民催4号，潘中元因遗失记名股票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。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：潘中元。二、公示催告的记名股票：股票编号为1684，股额为3724，发行公司为重庆德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三、申报权利的期间：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四、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记名股票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记名股票的行为无效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